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建设，男，1953年1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大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0月3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808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建设犯组织、领导传销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20000元；2018年12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1024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姚建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一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一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一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一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

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建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建设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姚建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史文祥，男，1986年9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石阡县，仡佬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8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史文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2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2019）黔062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史文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06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史文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

议。

综上所述，罪犯史文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文祥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史文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洪，男，1982年1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13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获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15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磊，男，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布依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长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3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 5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 900 元，退赔 17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罪犯王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昌国，男，1954年5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仡佬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22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昌国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昌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

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昌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国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张昌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芝元，男，1969年12月14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南省邵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9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芝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字第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芝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芝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芝元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芝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魏进，男，1984年7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3刑初352号刑事判决，认定魏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魏进系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魏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魏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耄，男，1968年3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00元。2020年4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0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耄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耄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耄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清福，男，1955年12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19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清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退赔3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清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3月至2020年7

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清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清福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清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鑫鑫，男，1999年6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24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2019年7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836号刑事判决，认定田鑫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7006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鑫鑫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鑫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鑫鑫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鑫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谏，男，1995年5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赫章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0月1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6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谏犯抢劫罪、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6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

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谏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柜江，男，1981年8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土家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19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雷柜江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雷柜江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赃款24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雷柜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柜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柜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雷柜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祝兴科，男，1970年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水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12月14日，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祝兴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08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135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11年1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执字第10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2年9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43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1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8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1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9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0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9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祝兴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祝兴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兴科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祝兴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万友前，男，1996年10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725号刑事判决，认定万友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继续追缴62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八、刑期至：2022年12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万友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万友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友前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万友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仕兴，男，1998年6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仕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八、刑期至：2022年8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仕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仕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兴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仕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毅，男，1987年5月23日出生于贵州印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1月28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5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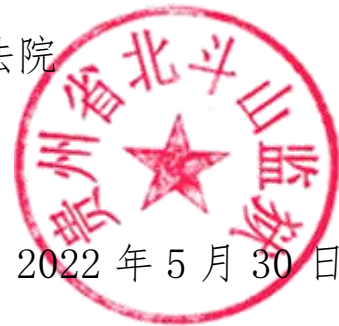
罪犯陈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陈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家松，男，1974年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大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因犯单位行贿罪被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9年9月4日，贵州省玉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家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2019年12月24日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03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家松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家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松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家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永江，男，1998年8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7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2019年7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永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永江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

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永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运金，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6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1刑初35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运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运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

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运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运金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运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光举，男，1969年2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31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冉光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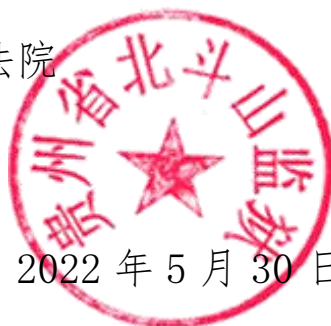
罪犯冉光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物质奖励；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

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光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光举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冉光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从伟，男，1991年3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锦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9月26日，因犯强迫卖淫罪被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判处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1年12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6年6月14日刑满释放。2019年5月7日，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8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23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从伟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从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从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振兴，男，1982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1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振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72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振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振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兴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振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端富，男，1973年1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5刑再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1、撤销本院(2017)黔0115刑初311号刑事判决；2、认定任端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2年12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端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端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端富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任端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世春，男，1977年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认定龚世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涉案赃款16000元继续追缴，上交国库，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追缴赃款16000元已履行，追缴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龚世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

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世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世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世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广平，男，1971年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侗族，专科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认定吕广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95328.44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退赔95328.4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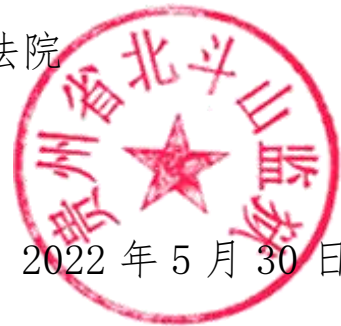
罪犯吕广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吕广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广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吕广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知杰，男，1972年9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0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知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知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知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知杰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王知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义成，男，1965年7月8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南省邵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9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义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义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义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义成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义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代泽斌，男，1980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10日，因破坏通讯电缆被贵州省德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6刑初232号刑事判决，认定代泽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代泽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代泽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泽斌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代泽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伟东，男，1981年11月19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忠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秦伟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秦伟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0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秦伟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伟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秦伟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18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聂平，男，1970 年 9 月 24 日出生于贵州省江口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7 年 10 月 22 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惠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6 年 4 月 12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62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聂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 年 07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41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 年 08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28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1 月 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聂平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聂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聂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周礼，男，1976年5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13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周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郑周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

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郑周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周礼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郑周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维健，男，1986年8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9月21日，因犯抢劫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0年2月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2年5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于2015年2月4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曾维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2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上诉人(原审被告)曾维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

三、刑期起止：2016年6月15日至2023年5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追缴非法所得2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7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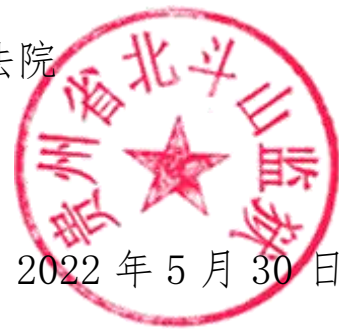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曾维健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维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维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罪犯曾维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汝平，男，1978年3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4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7年12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7月2日刑满释放。2019年4月15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汝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11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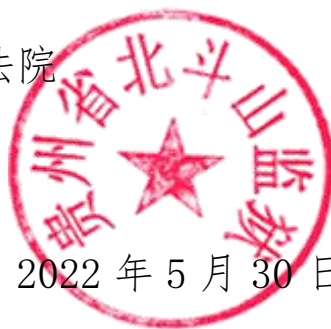
罪犯刘汝平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

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物质奖励；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汝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汝平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刘汝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川川，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紫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96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川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退赔赃款113718.14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款113718.1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川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24日

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川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川川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郭川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德好，男，1970年5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6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德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1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6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德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月19日

至2019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德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好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德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国华，男，1980年6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施秉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施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6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国华犯聚众斗殴，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四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2月1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国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2020年1月2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华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国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文义高，男，1978年7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0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毕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文义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民事赔偿30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3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3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文义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文义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义高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文义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武松，男，1997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武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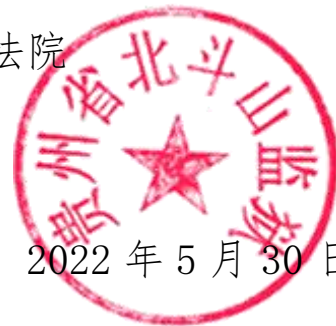
罪犯赵武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

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武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武松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赵武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伟，男，2000年11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67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32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代福，男，1976年5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8月13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西法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代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3月29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4年6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6年4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云高刑执字第182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113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9年；2010年2月1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东南刑执字第2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东南刑执字第17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4年8月1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南刑执字第11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3月12日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

刑更 40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9 月 1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代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代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代福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代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弘熠，男，1998年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弘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1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弘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唐弘熠系涉黑犯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弘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弘熠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弘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荣森，男，1969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1年3月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1998年1月3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2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曲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荣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五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3年8月2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3年9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5年9月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云高刑执字第304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3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9年；2009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东南刑执字第13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2年5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南刑执字第7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1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执字第2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7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更2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2月27

日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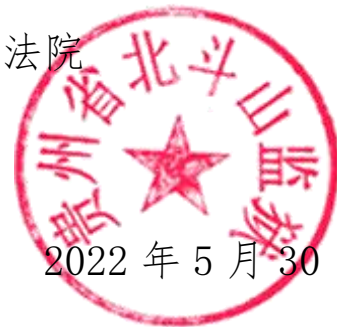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荣森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物质奖励；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荣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森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荣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永祥，男，1982年10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盘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永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4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3206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5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4000元未履行，退赔3206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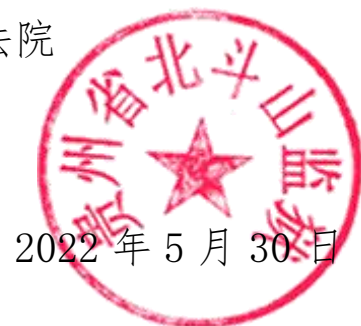
罪犯梁永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永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永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海龙，男，2000年6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24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4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周海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医疗费、误工费等164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4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64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海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海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海龙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海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19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其贵，男，1971 年 4 月 19 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 年 11 月 5 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9 年 2 月 27 日释放。2019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8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汪其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42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未履行，退赔 42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其贵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其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其贵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其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东，男，1985年4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岑巩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岑巩县思。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4日，贵州省玉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杨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0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华武，男，1993年11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华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华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华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武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华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鱼，男，1999年10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16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2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刘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退赔3063.5元发还被害人俱领。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2000元已履行，退赔3063.5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鱼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鑫，男，1999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11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66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汪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129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7日至2027年4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退赔21299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鑫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鑫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汪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0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申开胜，男，1992 年 12 月 3 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 年 5 月 28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 1000 元，羁押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8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申开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六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331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1 月 1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申开胜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申开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申开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姜溅新，男，1983年11月27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姜溅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8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姜溅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

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姜溅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溅新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姜溅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0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宏玉，男，1995 年 2 月 14 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 年因吸毒被贵州省贵阳市三江劳教所强制戒毒二年。2019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宏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涉案账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俱领。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未履行；退赃 3665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宏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宏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宏玉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宏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仕红，男，1996年2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4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7年5月26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6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冯仕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民事赔偿21485.9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0日，贵州省德江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6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认定冯仕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与犯其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民赔21485.9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4234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3年9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冯仕红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仕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仕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仕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涛，男，1970年8月16日出生于四川省峨眉山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22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20日

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兵，男，1974年11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3年5月17日因犯抢劫罪、流氓罪被镇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4年11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镇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8年9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天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7年12月12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2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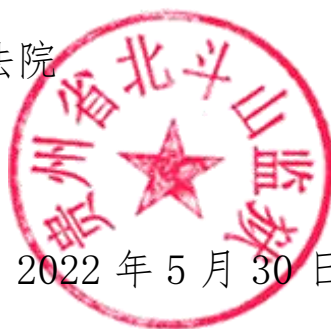
罪犯刘兵有前科，系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

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远进，男，1991年1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7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马远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远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远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远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远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亚军，男，1984年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郭亚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0000元(公安机关已收缴的19500元及冻结的17791.1元，共计37291.1元，用于折抵相应罚金)。

三、刑期起止：2016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0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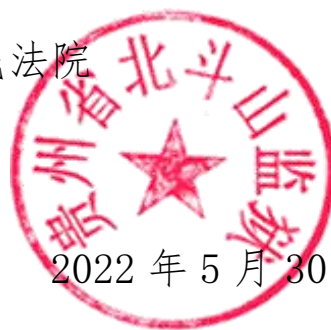
罪犯郭亚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亚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亚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郭亚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1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海波，男，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10 月 9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 年 11 月 29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27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海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追缴账款 3000 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25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2 月 28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海波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

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海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余乾，男，1969年5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息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19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朱余乾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余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

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余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余乾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余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银生，男，1965年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6年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3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2019年4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认定任银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银生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

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银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银生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银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1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曹前富，男，198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 年 3 月 4 日，因犯盗窃罪被福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3 年 10 月 28 日，因犯盗窃罪被福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 年 1 月 29 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认定曹前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罚金 21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1000 元已履行 3000 元；退赔 1533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20748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0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9 月 2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曹前富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曹前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前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曹前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1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继彬，男，198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9 月 2 日因犯强奸罪被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2019 年 7 月 23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02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继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继彬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继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彬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继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1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考，男，198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考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1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天生，男，1997 年 1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0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天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天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

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天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吴天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1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兴敏，男，1973 年 4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2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兴敏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遗留木材变价款 1500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追缴木材款 15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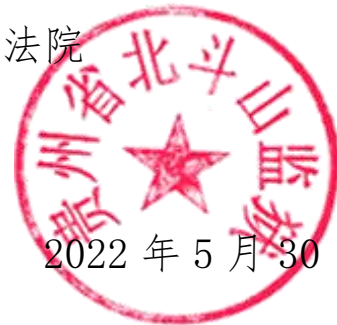
罪犯吴兴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兴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吴兴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1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奇川，男，1970 年 6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因吸毒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4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被黄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10 日和强制隔离戒毒；2017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62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奇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6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6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5 月 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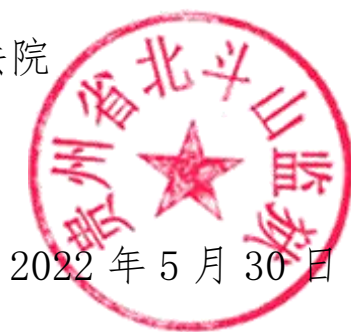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雷奇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奇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奇川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雷奇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1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寿华，男，198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60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寿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6 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撤销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7）黔 260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寿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8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8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2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7 月 3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寿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寿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寿华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寿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松，男，199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2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肖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肖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邦正，男，1954 年 9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01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邦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16000 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八年零八个月，罚金 26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6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2019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6000 元已履行，没收违法所得余额 107321.8 元已上缴国库。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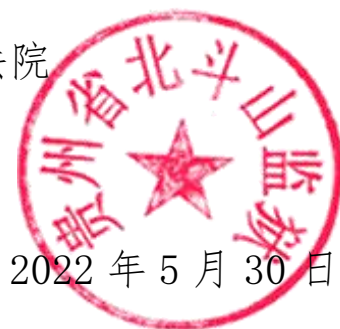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邦正系涉黑犯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邦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邦正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邦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时勇，男，1967 年 2 月 2 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时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 刑终 651 号刑事裁定，认定徐时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时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

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时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时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时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2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必强，男，1981 年 9 月 8 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7 年 9 月 5 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2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必强犯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退赔赃物共计 60005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000 元未履行，退赔 59996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26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4 月 1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谭必强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必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必强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谭必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虞如美，男，1997 年 2 月 21 日出生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西省贺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2015 年 5 月 5 日因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7 年 8 月 24 日因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8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认定虞如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虞如美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1月2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虞如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如美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虞如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维川，男，1982年1月10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县，汉族，小学肄业文化，家住重庆市彭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19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字第85号刑释判决，认定田维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维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

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维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川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维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2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小波，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 年 8 月 7 日因犯猥亵儿童罪被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5 年 2 月 1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2 刑初字第 782 号刑释判决，认定张小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民事赔偿被害人医疗费等共计 668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 668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2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2 月 2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小波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小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波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张小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平，男，198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于贵州省三都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33 刑初字第 149 号刑释判决，认定王平犯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0 元，赔偿款 34813 元，连带赔偿 124807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80000 元已履行，连带赔偿 124807 元已履行 34813 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喻吉焕，男，1981 年 2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3 刑初字第 187 号刑释判决，认定喻吉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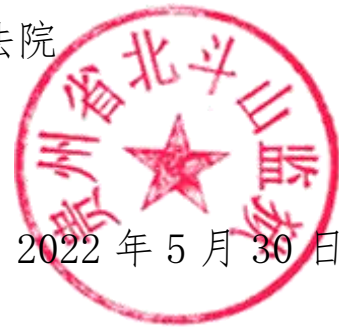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喻吉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

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喻吉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吉焕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喻吉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2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祥义，男，1987 年 7 月 11 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01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祥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认定周祥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祥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祥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义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祥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荣明，男，1970年11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4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3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荣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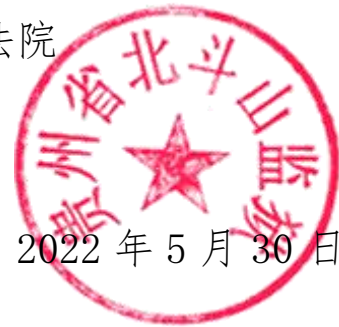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李荣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

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荣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荣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春城，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祁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祁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11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6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春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民事赔偿被害人共计51127.35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51127.3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春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春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春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3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远超，男，1987 年 7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远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服刑期间因漏罪被押回重审。2020 年 5 月 18 日，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远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6000 元已履行 9000 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远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远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远超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何远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3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阳，男，1996 年 7 月 17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2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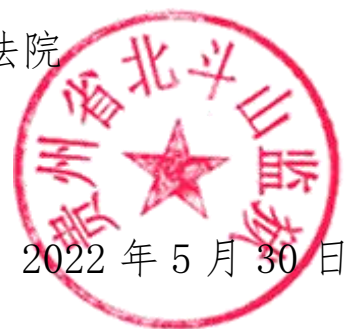
罪犯胡阳系涉黑犯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

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清相，男，1966年11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1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6刑初23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清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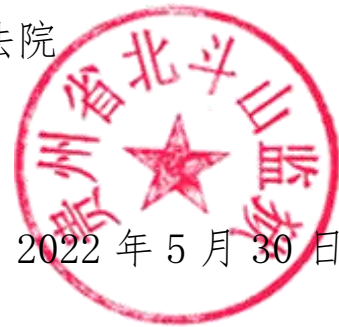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赵清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

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清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清相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清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3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军，男，1983 年 4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贵州省沿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7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12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19 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3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超，男，1996 年 5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 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 年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9 年 3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5 月 1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371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 1085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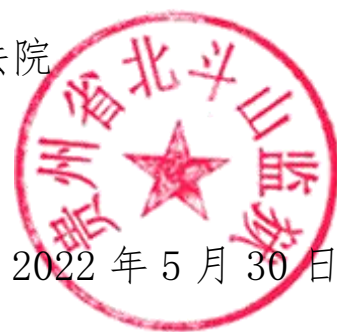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超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超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3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永福，男，1975 年 9 月 24 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蒙古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永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余永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永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福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余永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保，男，1994年1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770号刑事判决，认定汪保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

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保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3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通付，男，1979 年 6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从江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33 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通付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65000 元；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罚金 70000 元。由被告人杨通付等人共同赔偿 165757 元，对赔偿总额互负连带责任。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70000 元未履行；共同赔偿修复、补偿补植费 165757 元已履行 130857 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通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付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通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4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卢凤鑫，男，1996 年 6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2 刑初 1237 刑事判决，认定卢凤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卢凤鑫系，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卢凤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凤鑫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卢凤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4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显兵，男，1992 年 9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白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2016 年 8 月 20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7 月 26 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2018 年 2 月 27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显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 10174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显兵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显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显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显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夏大林，男，1983年10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7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夏大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9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68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12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夏大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夏大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大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夏大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训，男，1994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息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016年3月20日刑满释放。2019年6月18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22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5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训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

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训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富贵，男，1998年7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富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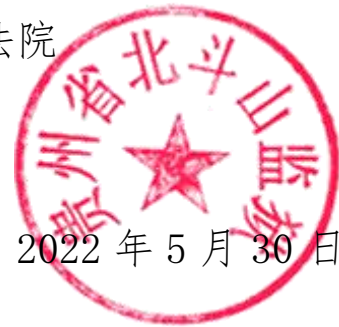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曾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富贵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曾富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4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令华，男，1975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2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令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5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2025 年 11 月 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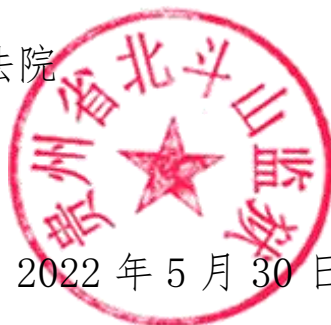
罪犯曾令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令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令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曾令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4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莫宝庆，男，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宝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终 268 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宝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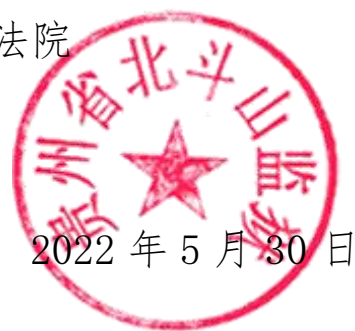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莫宝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宝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宝庆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莫宝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4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安洗，男，1973 年 2 月 10 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东南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安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 2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2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南刑执字第 197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2015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执字第 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8 年 2 月 5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 刑更 7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7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3 月 1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雷安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安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安洗提请减刑五个月，剥政四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罪犯雷安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伍江，男，1988年9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3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2007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2018年2月1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伍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02号刑事裁定。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1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伍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伍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伍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刘伍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4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顺发，男，1963 年 7 月 23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顺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 年 7 月 3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 17165.84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0 年 4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2012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 261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2014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 33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6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348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9 年 5 月 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03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顺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顺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发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顺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华东，男，200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02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认定冉华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7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冉华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华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华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冉华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旭，男，1975 年 8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3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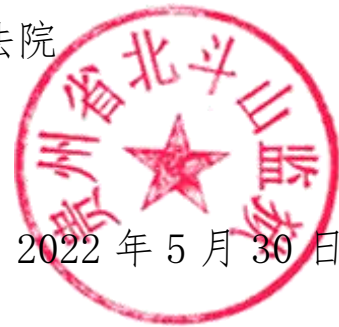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陈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加荣，男，196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半文盲，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 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2 年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4 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入监登记表自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加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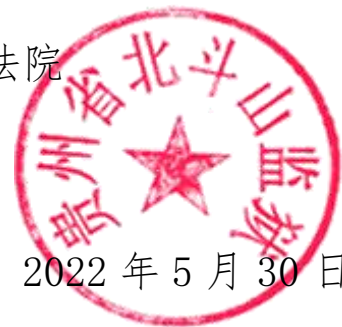
罪犯罗加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加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加荣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加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曹仁刚，男，1977 年 1 月 17 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 年 11 月，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 年 5 月 17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3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认定曹仁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赃物黄金戒指发还被害人，赃物金立手机责令退赔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8 月 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终 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曹仁刚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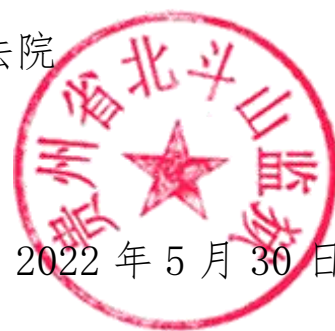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曹仁刚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曹仁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仁刚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曹仁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漆举林，男，1979 年 9 月 24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8 月 18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8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0627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认定漆举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违法所得 15000 元予以继续追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3 月 23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 1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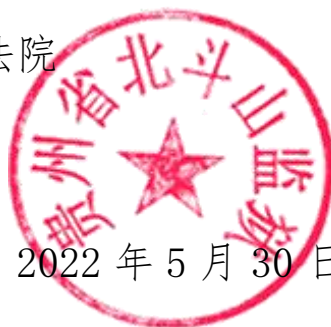
罪犯漆举林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四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漆举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举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漆举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应声，男，199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5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应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被告人王磊、陈振华、罗应声共退赔犯罪所得 28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8 月 9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6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 28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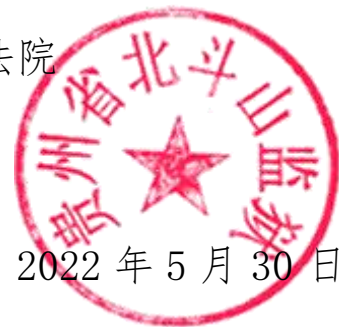
罪犯罗应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应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声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应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仕国，男，1959 年 3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5 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仕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 9827.7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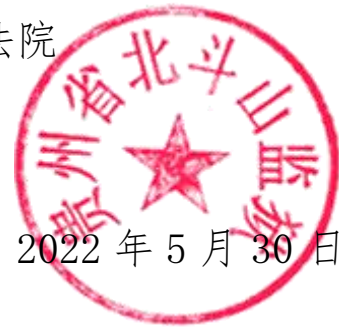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陈仕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仕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国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仕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金宗锦，男，1990 年 2 月 22 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被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晴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认定金宗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兴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 年 3 月 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执字第 494 号刑事裁定，减去金宗锦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4 刑更 477 号刑事裁定，减去金宗锦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 年 6 月 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刑更 1655 号刑事裁定，减去金宗锦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7 月 2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金宗锦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四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金宗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宗锦提请减刑五个月，剥政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金宗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5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海昌，男，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海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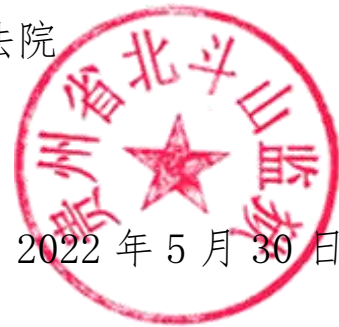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龙海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海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海昌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龙海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5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棉辉，男，1953 年 2 月 27 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 年 2 月 25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棉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带共同民事赔偿 42384.13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民事赔偿 42384.13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执字第 170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 刑更 45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棉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四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棉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棉辉提请减刑七个月，剥政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棉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6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厅，男，1993 年 9 月 7 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882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厅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和没收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8 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厅系涉黑犯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

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五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厅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渊，男，1996年11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28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7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渊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责令共同退赔被爱人刘某经济损失1543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68号刑事判决，撤销平塘县人民法院（2019）黔2727刑初9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认定王渊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赔偿15433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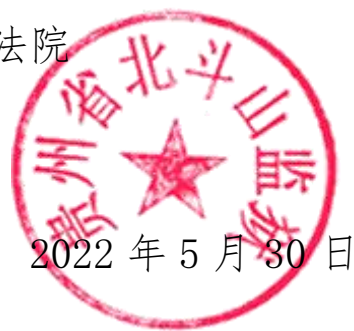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渊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艺，男，1990年9月23日出生于山东省东营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黔01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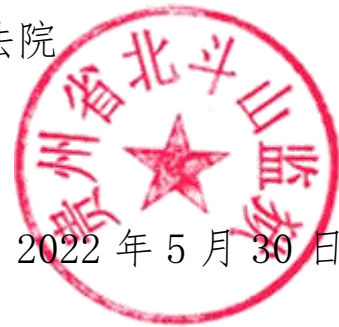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刘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6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建设，男，1960 年 6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8 年因贩卖毒品被广东省南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入监登记表自述）；2006 年 7 月因贩卖毒品罪被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9 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3 年 01 月 25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正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建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 年 0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29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 年 0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6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0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6 月 2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廖建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建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建设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廖建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祝长春，男，1970年12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认定祝长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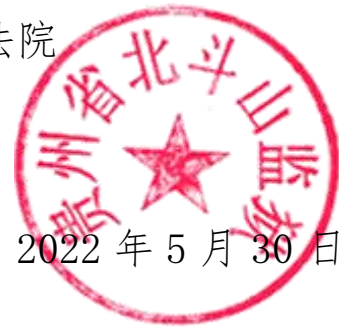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祝长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

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祝长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长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祝长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6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家航，男，1982 年 4 月 23 日出生于贵州省石阡县，仡佬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3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家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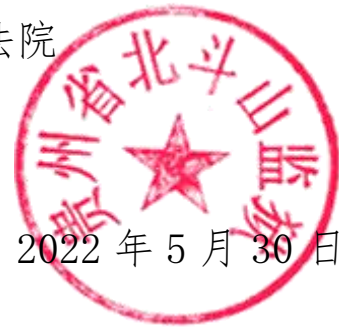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李家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经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家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家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6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凤洲，男，1986 年 6 月 20 日出生于四川省平昌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黔 060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凤洲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 元；犯代替考试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55000 元，剩余赃款 43000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折抵 2 个月 12 天）。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5000 元未履行，赃款 460000 元已退缴 30000 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凤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凤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凤洲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凤洲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6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远彬，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远彬犯贩卖毒品罪、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远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远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彬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远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6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康结，男，1995 年 7 月 24 日出生于广东省湛江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广东省湛江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3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康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000 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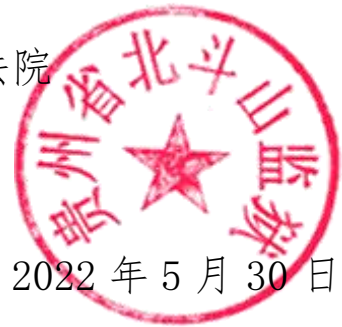
罪犯黄康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康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康结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康结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玮，男，1990年9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2月27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方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肖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肖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玮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肖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付华，男，196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于湖南省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382 刑初 262 号刑事裁定，认定刘付华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324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2 月 1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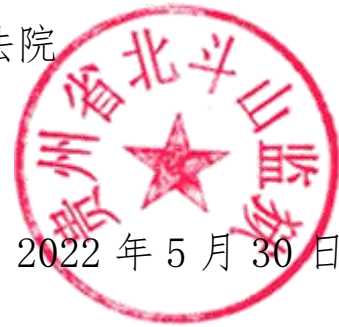
罪犯刘付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付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付华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付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历斌，男，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晴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晴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2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历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历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历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历斌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历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华坭，男，195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8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华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11 月 13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付华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付华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坭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华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林启勇，男，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2016 年被强制戒毒二年（入监登记表自述）。2019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启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8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8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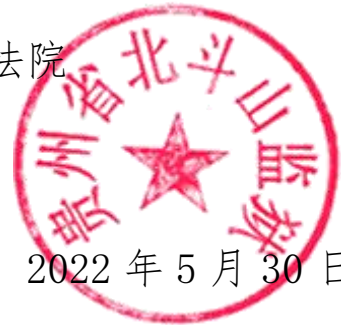
罪犯林启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林启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启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林启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明强，男，1992 年 6 月 22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 年因犯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 年 3 月 1 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1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明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明强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物质奖励；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明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强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明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茂周，男，1985 年 8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 年 1 月 20 日，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3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沿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茂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 元。总和刑期十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16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6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 年 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29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3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31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9 月 2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茂周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茂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茂周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赵茂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家俊，男，197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家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犯罪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家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家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俊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家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小刚，男，1997 年 2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 年 5 月 31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7 月 23 日，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3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小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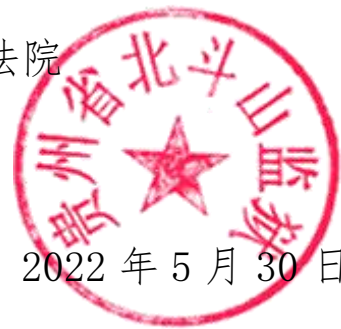
罪犯谢小刚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刚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小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7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远林，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 年 4 月 26 日因犯抢劫罪被原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 年 2 月 18 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远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8000 元。总和刑期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 刑终 296 号刑事判决，撤销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远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7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远林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远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远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7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成波，男，1981 年 6 月 2 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8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成波犯非法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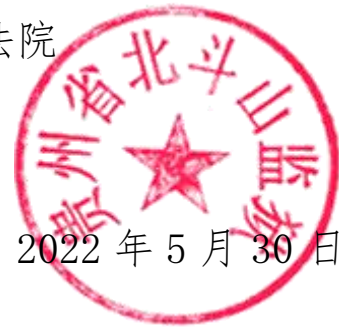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唐成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成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成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成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荣和，男，1969年1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8日，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韦荣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6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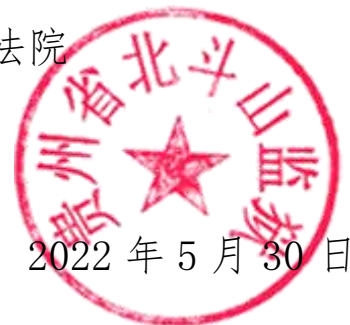
罪犯韦荣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

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荣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荣和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荣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8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明星，男，1983 年 4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2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明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明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明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明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8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项其康，男，1971 年 9 月 21 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连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3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认定项其康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6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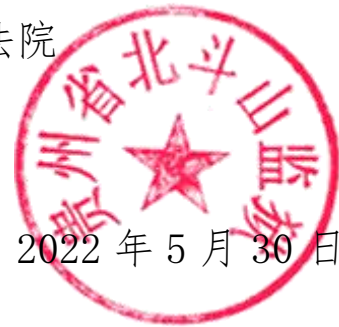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项其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

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项其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其康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项其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8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正威，男，1999 年 5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2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正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5 刑终 26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被告人胡正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正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正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威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正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纪变，男，1982年1月9日出生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温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3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彭纪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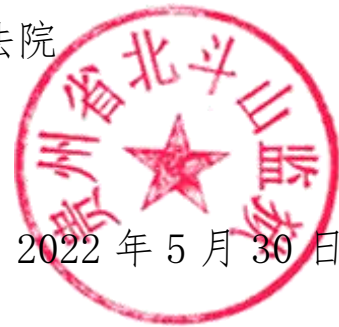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彭纪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

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纪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纪变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纪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8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安林，男，1985 年 9 月 20 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息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 年 8 月 28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9 年 6 月 18 日，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2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安林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五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9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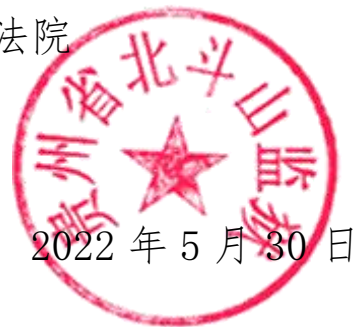
罪犯张安林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安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保安，男，1970年5月13日出生于河北省临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河北省邯郸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保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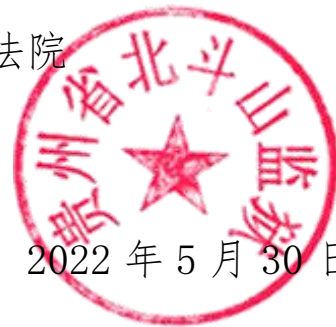
罪犯张保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保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保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8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政，男，2001 年 6 月 9 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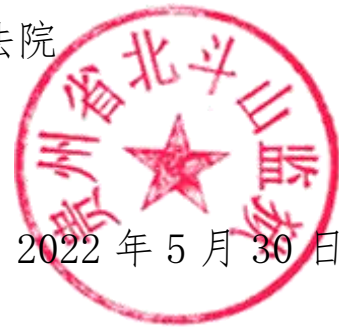
罪犯罗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政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8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发礼，男，1972 年 8 月 26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苗族，文盲，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2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发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共同退赔陈龙奎等人经济损失 172723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赃款 172723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4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2 月 9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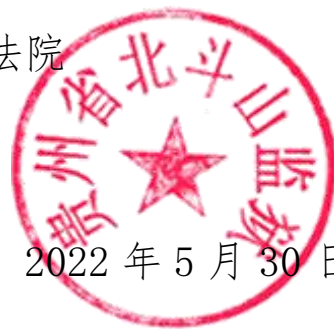
罪犯杨发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发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礼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杨发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28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荣军，男，197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03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荣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姚荣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荣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荣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姚荣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宋恩深，男，1989年10月19日出生于甘肃省会宁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恩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7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宋恩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

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恩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恩深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宋恩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菁华，男，1993 年 11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62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菁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罪犯张菁华犯罪所得赃款 1100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已履行，赃款 11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菁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菁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菁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菁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蒋军军，男，1997 年 5 月 2 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蒋军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应州、张信柳的各种经济损失 20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赔偿 200000 元已履行 50000 元。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9 月 1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16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34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2 月 2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蒋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蒋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军军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蒋军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平，男，1976 年 4 月 17 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 年 7 月 18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 75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5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3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4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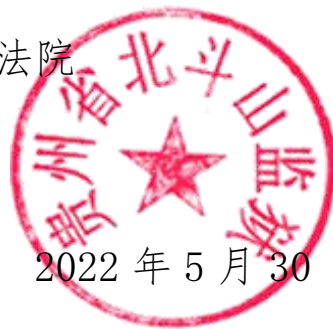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鑫，男，1976 年 5 月 9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5 月 21，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2018 年 8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鑫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陈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魏晓，男，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142 号，认定魏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1981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1981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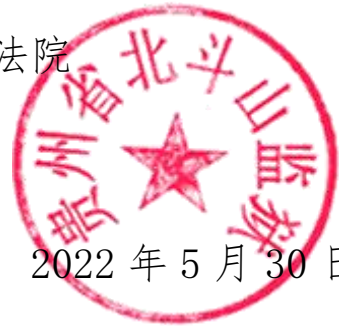
罪犯魏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2 月 10 日

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魏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魏晓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建，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 年 8 月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2012 年 8 月 10 日刑释。2018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3 刑初 1565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80000 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 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1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8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建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

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宏明，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 年 1 月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罚金 1000 元。2005 年 6 月 3 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2019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48406.42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 48406.42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宏明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宏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宏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宏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29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申超，男，1999 年 10 月 8 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仡佬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务川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贵州省务川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认定申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申旭林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出撤诉申请，2020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 刑终 353 号刑事判决，准许上诉人申旭林撤诉。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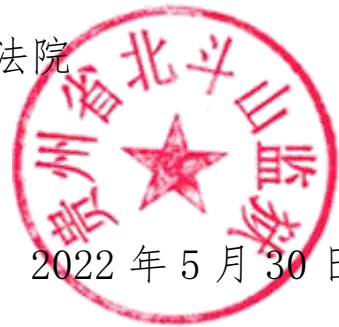
罪犯申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申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超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申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2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强，男，1990年6月13日出生于重庆市大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大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3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29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7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训志，男，1973年5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2年因犯盗窃罪被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3年10月30日刑释；1999年11月23日因犯绑架儿童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2008年2月13日刑释。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训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罪所得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犯罪所得财物予以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犯罪所得已履行800元。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7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训志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训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志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周训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0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茂财，男，1976 年 5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2 月 13 日因犯盗窃罪被思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 元，2011 年 10 月 16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1 月 25 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624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认定冯茂财犯盗窃、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30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6 刑终 6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退赔 951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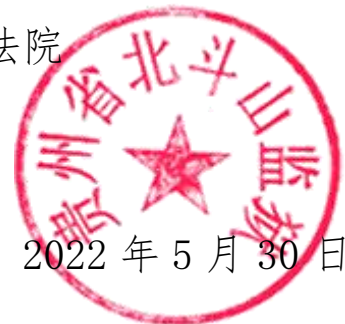
罪犯冯茂财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茂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茂财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茂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0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林勇，男，1985 年 4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7 年 10 月 25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11 月 19 日，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11 刑初 662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终 1067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年 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林勇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林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林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昌贵，男，1964年4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2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8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认定龚昌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龚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

共计 2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昌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昌贵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昌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30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乔平，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江口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 年 4 月 29 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6 年 8 月 18 日刑满释放；2011 年 5 月 4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4 年 2 月 28 日刑满释放。2015 年 2 月 28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乔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 年 12 月 4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6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 年 3 月 1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28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3 月 1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乔平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

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乔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乔平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龙乔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代文，男，1991年3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代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27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4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8月5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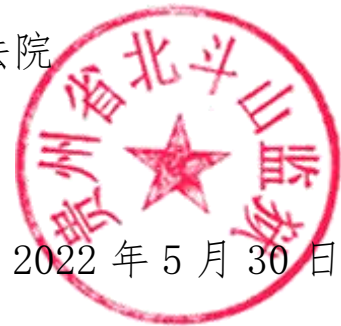
罪犯杨代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9月至2020

年5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代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代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代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方伦，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7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方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6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方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

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方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方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方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致林，男，1950年3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仡佬族，文盲，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龚昌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五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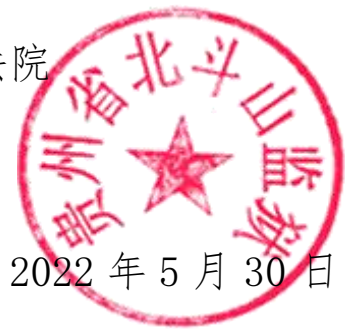
罪犯龚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致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致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致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0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圣，男，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小法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总和刑期十二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 1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 11000 元；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2 月 7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二终字第 36 号终审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1000 元未履行，退赃 62203 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 年 4 月 1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78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 年 3 月 2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30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6 月 15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38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21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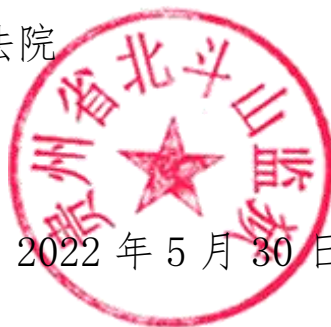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圣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0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柏进，男，1964 年 4 月 17 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兴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 年 8 月 13 日，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西法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认定柏进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4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39 号终审判决，认定柏进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原告人魏学昌经济损失 25000 元。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5 年 2 月 2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2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7 年 1 月 1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云高刑执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9 年 4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1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执字第 258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 年 7 月 1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 211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72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260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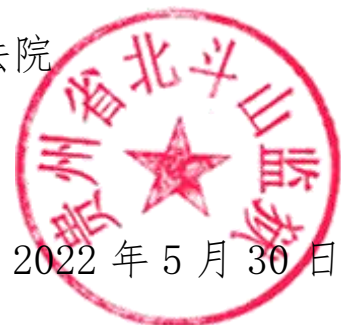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柏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柏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进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柏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发友，男，1959年4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23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19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发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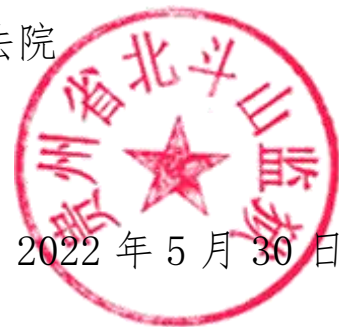
罪犯陈发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

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发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发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31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明慈，男，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于云南省昭通市，回族，文盲，家住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清镇市县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81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慈犯转移毒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毒资 600000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退赃 60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第 179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八、刑期至：2022 年 9 月 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明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慈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明慈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北监提减字第 31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沈太平，男，1973 年 1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 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9 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认定沈太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所得赃款 2600 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10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退赃 26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 年 10 月 1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159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第 347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5 月 1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沈大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沈大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大平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沈大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1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应德，男，1981 年 9 月 25 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 年 4 月 16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5 年 12 月 29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8 年 6 月 28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5 月 7 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应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姚应德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

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应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应德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姚应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福平，男，1981年11月21日出生于重庆市合川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合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4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10年6月19日刑满释放。2015年2月16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德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福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中刑终字第8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第3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1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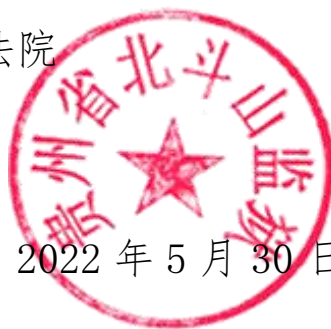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福平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福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平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福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振帮，男，1975年2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0月2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黔东南刑一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龙振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3967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黔高刑一终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4年3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3967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年3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9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本裁定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1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东南刑执字第16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4年10月1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南刑执字第16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8月1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9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5月10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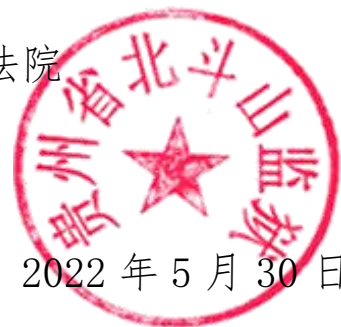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振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振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振帮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龙振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大学，男，1982年8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剑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东刑一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大学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642131.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4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6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642131.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9年11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94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本裁定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2年3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13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7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21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8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5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大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大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学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大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1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学国，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7 月 17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 年 6 月 25 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9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24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学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所得赃款 700 元依法继续追缴，上交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未履行；退赃 7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学国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学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学国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学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1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志发，男，1956 年 4 月 20 日出生于贵州省江口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志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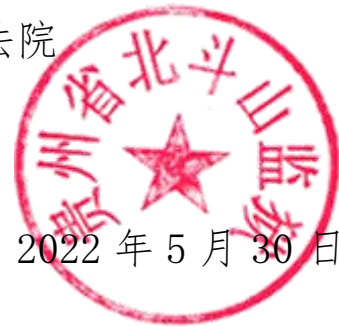
罪犯张志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

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志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志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1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近生，男，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6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近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带民事赔偿 105504.61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26 民初 3074 号民事判决，判决杨近生赔偿后续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共计 17319.46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 122824.07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近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近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近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近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鑫，男，1997年6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讼请求。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第3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1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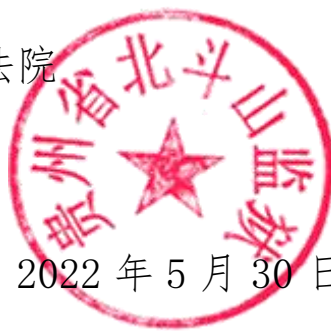
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鑫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士州，男，1995 年 8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2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士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赃物继续追缴。该犯同案犯陈瑜不服，提出上诉，在案件审理期间，上诉人陈瑜申请撤回上诉，2019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瑜撤回上诉，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2019）黔 032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未履行；赃款赃物 118014.55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士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士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士州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士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程智，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巢凤社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在晴隆监狱、兴义监狱服刑（入监登记表自述）。2019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8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145713.67 元。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 145713.67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程智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07月0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智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程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程中华，男，1984 年 9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 年 10 月 21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锦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9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6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中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93992.72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 93992.72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程中华系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0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中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中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

附：罪犯程中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念念，男，1999 年 5 月 20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2017 年 4 月 24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2019 年 7 月 23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03 刑初 836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念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7006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 7006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念念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念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念念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念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1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宣，男，1992年1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5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7618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07618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付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08月6日

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付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宣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